

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第一次甄選簡章

壹、主旨：為加強本校游泳教學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8 月 25 日(二)**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止。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泰和國小學務處，電話：04-7222433#14。

肆、報名及甄試地點：(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)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（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），電話：04-7222433#14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**本校學務處**。

伍、甄試類別：

	協同教練
(一)報名資格	1. 具 C 級（或丙級）以上游泳教練證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 2. 身體健康，經公私立醫院檢查合格（無法定傳染病者）。 3. 素行良好（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），言語清晰。 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(二)報名日期及方式	1. 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:00 前，將報名資料送達本校體育組。 2. 甄試方式：書面審查 100%。
(三)錄取名額	正取 5 名
(四)上班時間	依本校排定之課程時間上課。 上課時間約 115 年 8、9、10 月及 116 年 5、6 月
(五)薪資	依實際授課之節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 (※鐘點費 405 元/節，每節 40 分鐘)
(六)應繳表件	1. 報名表〈附件一〉。 2. 身分證、救生員證、游泳教練證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以上證件正本驗後發還，本校影印留存。 3 切結書〈附件二.三〉。

陸、甄審結果，於 **11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** 晚上 7 時前於本校網路首頁公佈甄選結果。

附件一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游泳教學 協同教練

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相 片	
地址				手 機			
				家中電話			
學歷				緊急聯絡人		關係	
				電 話			
經 歷	服務單位職稱			工作項目內容		起迄日期	
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 3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 立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		
{ 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}							
審 核 結 果	☐1. 國民身分證 ☐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3. 游泳教練證 ☐4. 服役證件〈無則免交〉 ☐5. 合格救生證〈無則免交〉 ☐6. 鍋爐執照證件影印本〈無則免交〉 ☐7. 其他證照： _____						
	審核人員 簽章				() 合格 () 不合格 ()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	
甄選結果		☐ 錄取 ☐ 備取 ☐ 資格不符					

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同意書

本人（
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
分證統一編號：
）為擔任 115 學年度彰化
縣泰和國民小學游泳教學協同教練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不
適任情形。

此致

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